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2020年10月0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

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众泰"）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20民初7503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951，106.06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951，106.06元为基数，2017年10月0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09月28日的金额为200，453.49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04月18日，原被告就被告向原告采购物料事宜签订了编号为AMTCGXY-CG046号的《采购供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及三份关于《协议》的补充协议，即《产品价格协议1》、《产品价格协议2》、《产品价格协议3》（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原被告在《协议》中约定了以下事项：1.价格以经原被告双方确认的产品价格协议为准；2.在原告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被告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原告有权追究甲方责任；3.原被告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了采购物料的产品编码/产品名称/单价及价格协议的有效期、货款结算方式等事项。《协议》签署后，原告根据其约定以及被告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提供了货物，但被告未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被告于2016年09月29日向原告出具了《关于与蓝黛公司互相未付货款的商议函》，载明了其针对欠款的还款计划及针对往后新增货款的支付计划。被告出具前述函件后，原被告协商一致，同意以第三方代付的方式清偿被告所欠的部分货款。此后，被告未再支付任何款项，原告在欠款期间通过各种形式多次向被告催收，并发送了催款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付款催告书》等催款手续，被告虽然认可前述欠款，但均未履行付款义务，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951，106.06元。被告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原告遭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临沂众泰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临沂众泰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10，848，662.29元；

（3）判令被告众临沂众泰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10，848，662.29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临沂众泰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临沂众泰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3.2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4.6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14.2条约定，被告于每月5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15日前交至被告。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临沂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临沂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临沂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10，848，662.29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也多次向被告临沂众泰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见注1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见注1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见注1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见注1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见注1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5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见注1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273.07	273.07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59.39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浙0784民初6171号）	2,786.45	2,786.45	案件审理中		
蓝黛变速器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690.03	690.03	案件审理中		
蓝黛变速器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7503号	95.11	95.11	案件审理中		
蓝黛变速器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鲁1392民初2045号	1084.87	1084.87	案件审理中		
小计			8,898.51	8,642.57	–	2,614.31	

注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2020年08月21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力帆股份自2020年08月21日起，启动了力帆股份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近期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作为力帆股份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力帆股份重组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债权申报情况如下：

债权申报人	被申请人	申报金额（元）	被确定金额（元）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4,985,525.40	4,562,608.25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804,333.52	2,718,009.19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4,702,343.40	4,702,343.4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1,173,849.30	1,139,093.7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300,922.60	2,141,995.53	

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

2、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美元万元）	律师费（人民币万元）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123.53	5	案件审理中	–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相关经济诉讼案件共计18件，其中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7件，涉及标的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642.57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向供货商提起的诉讼案件1件，涉及货款和违约金美元123.5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目前，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9件与客户的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其中部分一审已判决案件因被告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子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债权申报，但最终债权执行情况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部分案件虽进入调解阶段，但目前案件尚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案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或调解及执行情况、债权申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相关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公司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蒋波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00	0.0169%	其他方式取得：22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波	55,000	0.0042%	2020/10/23～202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7.55－7.85	422,750	已完成	166,000	0.01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蒋波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7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嘉惠租赁"）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嘉惠租赁与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凉都医院"）及贵州云指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云指南"）签订《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嘉惠租赁将融资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及租金收益权转让给贵州云指南，贵州瀚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瀚羿投资"）就贵州云指南向嘉惠租赁支付转让款项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转让租赁物件所有权并接受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二、合同款项约定

根据《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融资租赁物件转让款5100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2020年4月25日前支付1000万元；第二期2020年6月25日前支付1000万元；第三期2020年8月25日前支付1000万元；第四期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1000万元；第五期2020年12月25日前支付1100万元。

贵州云指南已于2020年5月20日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0年8月28日前支付了第二期款项中的850万元，详见《关于孙公司融资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合同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云指南需支付公司第二期款项中剩余的150万元逾期未支付；第三期（8月25日前）转让款1000万元，逾期未支付；第四期（10月25日前）转让款1000万元，逾期未支付。

四、风险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无法对嘉惠租赁与凉都医院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交易合规性和嘉惠租赁应收凉都医院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次转让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收回租赁成本，是基于公司在合同履行处于不利的情况下而做出的救济措施，以求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争取消除公司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维护公司权益。

3、对于贵州云指南逾期付款行为，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跟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转让款项的分期回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573,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庆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573,989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刘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5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8，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241，153万元，同比增长约78%。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出售宁波银行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187，030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22，615万元，同比增长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48，8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41，153万元，同比增长约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22，615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69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658.97万元。

（二）每股收益：0.6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出售宁波银行22，131万股，实现净利润约187，030万元。

（二）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完成营业收入约8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8%；其中：

1、时尚服装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37.1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9%。

2、地产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49.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

3、投资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0%。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三腔袋肠外营养液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与韩国JW Holding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国JW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许可协议》，就引进含鱼油的三腔袋肠外营养液Winuf®产品达成协议，山东罗欣将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的权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引进药品基本信息

Winuf®是韩国JW公司研发的三腔袋肠外营养液产品，于2013年被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MFDS）批准用于治疗无法口服或胃肠道营养供应不充分或受限制，需要通过静脉供应营养的患者。截至目前已在18个欧洲国家获得上市批准，商品名为Finomel®。

三腔袋是将脂肪乳、氨基酸和葡萄糖，分别装入隔成三个相对独立腔室的特制软袋，使用时挤压软袋，中间间隔打开，三种液体很快充分混合。三腔袋能够较好地体现"全合一"输注肠外营养理念，与分瓶输注营养液和人工配制营养液综合比较有减少污染、减少人力等较多优势。根据脂肪乳的来源不同，三腔袋肠外营养液分为三代：第一代含大豆油，第二代含橄榄油、椰子油等，第三代含鱼油。根据IQVIA数据库，三腔袋肠外营养液产品处于快速增长中，2017年-2019年间在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长率为9.1%，同期在中国市场的平均增长率为25.2%。

已有研究表明，含有鱼油的肠外营养液有助于提升临床获益，比如减少住院时长等。Winuf®含有比国际上现有同类产品更高含量的精制鱼油，含有更多的Omega-3和Omega-6脂肪酸，促进患者免疫的改善和恢复。

二、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IQVIA数据，国内2019年脂肪乳市场招标价销售额约49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牌三腔袋肠外营养液用量占比约为14%，远低于同期欧洲市场77%的占比，含鱼油的三腔袋肠外营养液目前国内市场暂无产品上市。

三、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韩国JW公司是一家在韩国交易所上市的集团公司，股票代码：096760。韩国JW公司自1945年成立以来，一直以尊重生命和创新精神为理念拓展制药研发，引领韩国本土市场，并于1959年开启韩国首个"5%葡萄糖"医院解决方案。

韩国JW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条款

1、许可范围

山东罗欣获得Winuf®产品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独家开发和商业化权益；

2、财务条款

（1）首付款

协议签署后，山东罗欣将向韩国JW公司支付总计500万美元的首付款。

（2）里程碑付款

山东罗欣将根据研发里程碑和销售里程碑，向韩国JW公司支付总计不超过3，400万美元的里程碑付款。

（3）销售提成

根据Winuf®在授权区域的销售情况，山东罗欣将根据实际年净销售额向韩国JW公司支付相应的销售提成。

3、协议期限

除非根据协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该协议将持续到在授权区域首次商业销售许可产品起满10年。之后，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韩国JW公司无权拒绝协议自动延续5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含鱼油三腔袋脂肪乳产品目前国内并无产品上市，引进境外上市而国内未上市的新型含鱼油三腔袋脂肪乳，不同于传统大豆油和橄榄油、椰子油脂肪乳，有利于病患的免疫调节和减轻炎症反应，并有助于整体提升我国患者营养治疗水平，其临床获益为多个科室的患者愈后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和研究思路。

该产品的引进体现了公司以国际合作方式丰富产品管线和拓展业务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开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引进Winuf®产品项目尚处于初始阶段，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药品的研发、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能否成功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药品能否被市场接纳和应用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品的研发、报批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韩国JW Holdings Corporation签署的《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11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2020年度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慎则"），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0年10月26日，公司已取得由铜川市印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的《营业执照》。成立后，密尔克卫慎则致力于扩大公司化学品交易平台业务规模，深挖化工品交易需求，打造物流贸易一体化的平台，增加化工客户粘度。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了贵州化亿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在贵州省铜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中心A栋1楼208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许可）；数字物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一体化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铁路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网站建设；电子商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投放服务；汽车维修、租赁；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配件销售；煤炭销售；钢材销售；矿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石方工程；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将专注于打造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电商平台，撮合化学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及运输公司和司机的在线交易，提供全面的安全审核及过程管理，对公司长期的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密尔克卫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203MAB24K9A4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化亿运的成立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设立密尔克卫慎则，旨在扩大公司化学品交易平台业务规模，深挖化工品交易需求，打造物流贸易一体化的平台，增加化工客户粘度，对公司长期的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0-08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车身"）、厦门金龙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新能源"）和重庆众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思创"）于 2020年4月25日至10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金额
1	苏州金龙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44.32
2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重庆众思创	其他零星补贴	430.29
3	金龙旅行车	科技项目配套款	292.95
4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	疫情防控奖励金	272.18
5	金龙车身、金龙旅行车	融资补助	237.24
6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集团、金龙新能源、重庆众思创	税收返还及奖励	200.23
7	金龙旅行车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
8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研发费用补助	192.36
9	重庆众思创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69.00
10	金龙联合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31.86
11	金龙旅行车	招投标奖励	110.84
12	金龙集团	采购成交奖励金	100.00
13	金龙联合	开拓市场补助	83.90
14	金龙旅行车	技改项目补助	80.33
15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苏州金龙、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	社保补贴	35.11
16	金龙联合	科技进步奖励	15.00
17	金龙车身、金龙新能源、重庆众思创	稳岗补贴	10.92
		合计	3，106.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106.53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7.8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希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4，760股，持股比例为0.10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希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其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希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4,760	0.1030%	其他方式取得：515,000股；非公开发行取得：69,7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为股权激励所得及该部分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希振	0	0%	2020/7/27～2020/10/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4,760	0.1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吴希振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